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管理經驗交流工作坊 -花蓮場次實施計畫(增加線上)

一、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五)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資訊網路組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總辦公室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及錄取方式：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管理人員。
- (二)本研習分成北、中、南、東地區辦理。
- (三)錄取名額：40 人，增加線上 250 人。
- (四)錄取順序：本次優先錄取花蓮地區學校師長，並依線上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五、辦理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六、辦理地點：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綜合大樓 3 樓平面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線上課程：視訊會議室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fpq-duwr-npq>

七、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17 時止，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140313 (實體研習)、4143760(線上研習)。
- (二)聯絡人：專案助理王小姐、謝小姐
電話：06-7260148 分機 244、246
電子郵件：elearningpmi@goo.pmai.tn.edu.tw

八、課程表：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	內容/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10:00-10:30	報到	國立北門農工
10:30-10:5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0-12:20	校園網絡管理經驗分享	國立花蓮高中 黃楨喻組長
12:20-14:00	午餐/經驗交流	
14:00-15:30	數位載具管理及教學區域網路建置實務分享	國立花蓮高農 黃俊霖主任

15:30-16:00	中場休息	
16:00-17:20	綜合討論與經驗交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7:20	晚餐/賦歸	

九、經費：

-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經費支應。
- (二)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往返差旅費及課務排代由原服務單位之 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計畫經費依規定覈實支應。

十、其他：

- (一)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承辦單位將於活動完畢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核予研習時數。
- (二)承辦單位視辦理情形於活動前將發行前通知，請注意電子信件。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